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蒋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蒋明（主任委员）、任其龙、郭斌、毛绍融、郑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计委员会委员：刘菁（主任委员）、任其龙、华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其龙（主任委员）、郭斌、刘菁、蒋明、郑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斌（主任委员）、任其龙、刘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上述委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同意聘任毛绍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同意聘任汪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加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71-85869078

传 真：0571-85869076

电子邮件：investor@hangyang.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弘元大厦 1117 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莫兆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同意聘任邱秋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同意聘任许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同意聘任汪加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同意聘任周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同意聘任黄安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7、同意聘任葛前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8、同意聘任韩一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春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春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高春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71-85869350

传 真：0571-85869076

电子邮件：gaocf@hangyang.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19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菁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蒋明, 男, 1961年11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正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2005年10月, 历任杭州制氧机厂总经济师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杭州杭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10月至2018年12月, 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现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蒋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伟, 男, 1983年11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法学学士。2005年7月起曾任浙江省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科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省衢州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副科级、正科级秘书、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正科级秘书、副处长级秘书、督查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督查专员等职; 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伟先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它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毛绍融, 男, 1963年1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87年1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动力机械系低温教研室助教; 1987年1月至2009年4月期间曾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处长、工程成套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董事长,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毛绍融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毛绍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425,427股。

莫兆洋，男，196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至1999年11月，先后于杭州制氧机厂经营计划处、空分厂、总经济师办公室、秘书处、杭氧物资公司实习、工作，1999年11月起先后担任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杭氧股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莫兆洋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韩一松，男，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院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1月28日起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韩一松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华为，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硕士。2002年9月起曾任浙江省义乌市公证处现场监督员、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企管专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杭州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东医药寿昌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职工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综合专项组组长、云栖城市大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政治工作部)主任、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职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它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任其龙，男，1959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198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年10月至1993年10月期间曾任大阪大学蛋白质研究所访问学者；1995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副教授；200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09年4月至2017年8月期间曾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系）院长（系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生物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院长，目前兼任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院长。2021年1月28日起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其龙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其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斌，男，1971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博士，教授。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5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1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6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斌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郭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菁，女，195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学教授。1982年1月至2004年2月于青海大学任教，2004年3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6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菁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菁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葛前进，男，1969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会计师。

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杭州杭氧科技股份公司（筹）及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葛前进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邱秋荣，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成套处室主任、项目一处副处长、销售处副处长、销售部部长、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邱秋荣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许迪，男，196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常山支行信贷股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衢州办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龙游县支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高级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迪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汪加林，男，1961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处副处长、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2002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汪加林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汪加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智勇，男，196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杭氧技术开发处流程室主任、杭氧售后

服务处副处长、杭氧空分设计院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智勇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安庭，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板翅式换热器厂厂长、空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空分厂厂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安庭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春风，女，1981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空分设计院任项目工程师、证券部职员、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春风女士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春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春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菁，女，1971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筹)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长、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副部长、会计部部长，现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马菁女士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